

同事私照成视频 摄影空姐被解约

起诉航空公司索赔31万余元;被告称不续约属合同正常终止;二审时双方均愿意接受调解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玉学)空姐王淋(笔名)爱好摄影,她将自己拍摄的一组记录空姐生活的照片参加在线摄影展后,被网友制成一段视频,上传至网站。王淋所在的奥凯航空公司(简称奥凯公司)认为该视频事件影响恶劣,对她停飞9个月,继而不续约。王淋起诉奥凯公司索赔31万余元。

一审法院判决,奥凯公司赔偿王淋6.4万元。双方均不服,提起上诉。

昨日上午,二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空姐被停飞工资锐减

王淋在诉状中称,2005年3月她入职奥凯公司,月薪约7000元,双方最后一次劳动合同期限为2009年7月20日至2011年7月19日。2010年9月,有网友从她所拍的记录空姐工作、生活的《云中郁金香》组照中,选出20余张照片编成时长2分16秒左右的视频,以《空姐日记及辛酸私密照遭外泄》标题上传到优酷网,并被迅速转发。

王淋称,事发后,奥凯公司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取消她的飞行任务,减薪待岗,每月只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给她工资,并拒绝出具任何书面通知。她曾多次和公司相关领导沟通,但依然无效。2011年6月9日,公司向她下发了合同到期不续签的通知。

王淋认为,奥凯公司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,严重损害了她的利益,使她造成损失。她曾向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因不服仲裁结果,将公司诉

至法院,要求赔偿各项损失31万余元。

公司 停飞考虑航空安全

此案一审时,奥凯公司代理人称,王淋拍摄同事的“隐私照”,并导致照片在网上广泛传播,给被拍的空乘人员带来很大伤害和精神压力,造成了恶劣影响。

“公司并不是无故暂停王淋的飞行任务,而是因为视频事件影响下,乘务员之间无法正常协作进行客舱服务。”奥凯公司代理人表示,人员安全是航空安全的基本要求,在此事件影响下,公司继续安排王淋飞行是不负责的。所以,决定对其做停飞处理。停飞期间,公司曾多次找王淋谈话,但对方始终拒绝认错。

奥凯公司代理人称,公司与王淋合同到期后,正常终止不再续签,属于公司内部的用人安排。王淋所称的停飞损失缺少事实根据,应予驳回。

二审 诉争内容与一审相似

一审法院判决,奥凯公司应赔偿王淋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.8万元及工资3.6万元。

宣判后,王淋和奥凯公司均不服,提起上诉。

昨日上午,二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庭审中,双方所陈述的观点以及辩护意见、证据等,均和一审庭审情况相差无几。

庭审结束时,当事双方均表示愿意接受法庭调解。此案当庭未做宣判。



诉讼双方在二审法院法庭上辩论。

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

■ 追访

空姐放弃起诉视频制作者

王淋曾表示,自己酷爱摄影,因为是空乘人员,所以她在民航和摄影界均小有名气。

“纪实作品《云中郁金香》是我历时5年拍摄的记录空姐们工作、生活的一

组照片。”王淋说,2010年3月,她选出60张照片参加著名摄影网站“色彩无忌”为她举办的在线摄影展。拍摄和参展,被拍的同事们均知情且同意。可没想到,网友“盗用了我的照片,并扭曲

了我的本意”,将照片拍成视频并上传网络。

通过搜索,王淋所称视频在网上仍然存在,并能正常观看。视频还以王淋的口吻,配以“机组餐还没有方便面可口”等文字。

昨日,王淋的代理律师称,一审时,王淋曾表示可能起诉将其照片编成视频的网友。但考虑到视频在网上传播较为广泛,起诉很麻烦,所以决定不再起诉网友。

女大学生出租房做饭被烧伤

以煤气罐有隐患起诉房主和中介索赔36万余元;被告指原告误操作引事故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玉学)放暑假的女大学生小吴在租住房内为父亲做午饭时,使用灶台引发大火,被大面积烧伤。

为此,小吴将房主及房屋中介公司告上法庭,索赔36万余元。

昨日上午,通州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小吴父亲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,承认女儿存在过错。

原告四肢面部被烧伤

小吴称,2011年7月,她放暑假从湖北老家来北京看望父亲。在父亲的租住房内,她准备给父亲亲手做一顿午饭。就在她打开液

化气罐、点燃煤气灶时,不幸引发大火。她自己被烧伤,经医院诊断,她的双上肢、面部和双下肢烧伤为30%。后经了解,她发现租住房内的煤气罐已废弃多年不用,存放地点明显靠近火源,且没有安全减压阀,在安全上存在着极大的隐患。事发时,液化气罐瞬间释放大量的气体,酿成惨剧。

小吴认为,房主及房屋中介公司在明知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,将此房屋租赁给她父亲,对她的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小吴起诉房主及房屋中介公司,索赔各项损失36万余元。

昨日庭审时,小吴父亲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。

小吴的父亲称,他租房时,只拿到了天然气卡,自己并不知道有煤气罐,也不知道煤气罐没有减压阀、没有安全措施。“孩子点火煮面条,没想到就被烧伤。孩子自身也有责任,但两名被告也应对此负责”。

煤气罐未连接灶台

被告之一的房主称,原告受伤,是因为打开煤气罐着火,而不是因煤气罐爆炸或泄漏导致的,因此被告没有过错。自己在出租房屋时,没有在清单中提到煤气罐,是因为清单中均是有价

值物品,但这并不表示没有将煤气罐交给小吴父亲。另外,小吴父亲也应告知小吴煤气罐使用方法。“如果原告正确操作煤气罐,不会发生事故”。因此,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该案另一被告房屋中介公司辩称,出租房屋时,公司给了原告父亲天然气卡,证明是让其使用无隐患的天然灶台。而小吴受伤,是因为她误将煤气罐阀门当天天然气灶台开关使用,造成事故。公司不应为此承担责任。

据了解,在出租房内,煤气罐并未连接灶台。此案当庭未做宣判。

注册“超级大乐透”体彩中心被驳

法院认为该商标注册不符合法律规定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媛 通讯员常鸣)国家体育总局体彩中心拟申请将“超级大乐透”注册成商标未果,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(简称商评委)诉至法院。

近日,市一中院一审维持了商评委的决定。

2007年10月,体彩中心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“超级大乐透及图”商标。

据了解,早在2002年9月,长春一家公司和北京一公司已分别申请注册以乐透为名的商标,并获核准。

2010年6月,国家商标局决定,驳回了体彩中心的该申请,后经商评委复审

确认。体彩中心不服商评委复审决定,起诉要求撤销决定。

法院认为,在中国彩票行业中,“超级大乐透”是“乐透”型玩法中的一种,“超级大乐透”如在经营彩票等服务上注册为商标,则直接表示该服务的特点和内容,不符合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定。另外,体彩中心提交的在案证据,不足以证明该商标已获商标的显著特征,并已成为普通消费者识别体彩中心的商标,或已具有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,最终法院维持了商评委的决定。